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ynetgroup.com.hk> 閱覽。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111	10,157
銷售成本		<u>(26,248)</u>	<u>(7,389)</u>
(毛損)／毛利		(13,137)	2,768
其他收入	4	40	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0)	(277)
行政支出		<u>(8,892)</u>	<u>(4,846)</u>
經營虧損	5	(22,739)	(2,313)
融資成本	6	<u>(274)</u>	<u>(226)</u>
除稅前虧損		(23,013)	(2,539)
所得稅支出	8	<u>(237)</u>	<u>(188)</u>
期內虧損		(23,250)	(2,7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96</u>	<u>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696</u>	<u>1</u>
期內總全面支出		<u><u>(22,554)</u></u>	<u><u>(2,726)</u></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15)	(3,354)
非控股權益	<u>1,365</u>	<u>627</u>
	<u><u>(23,250)</u></u>	<u><u>(2,727)</u></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23,919)	(3,353)
非控股權益	<u>1,365</u>	<u>627</u>
	<u><u>(22,554)</u></u>	<u><u>(2,726)</u></u>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u><u>(5.8)</u></u>	<u><u>(4.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續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興航有限公司（「興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11室。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以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867	688
提供療程服務	12,244	9,469
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	—	—
	<u>13,111</u>	<u>10,157</u>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雜項收入	9	—
	<u>40</u>	<u>42</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175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3	29
融資租約之利息	151	22
	<u>274</u>	<u>226</u>

6.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4	1,1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877	4,7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	14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604	1,504
	<u>604</u>	<u>1,504</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所得稅支出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 (ii) 由於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五年：無)，因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24,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35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9,803,000股(二零一五年：74,803,000股)計算。

由於兌換優先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優先股。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980	3,000	196,380	—	27,141	192	(129,341)	139,352	825	140,177
期內虧損	—	—	—	—	—	—	(24,615)	(24,615)	1,365	(23,2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96	—	696	—	696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	696	(24,615)	(23,919)	1,365	(22,5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1,980</u>	<u>3,000</u>	<u>196,380</u>	<u>—</u>	<u>27,141</u>	<u>888</u>	<u>(153,956)</u>	<u>115,433</u>	<u>2,190</u>	<u>117,62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480	—	97,922	—	27,141	11	(87,255)	45,299	3,757	49,056
期內虧損	—	—	—	—	—	—	(3,354)	(3,354)	627	(2,727)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	—	1	—	1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	1	(3,354)	(3,353)	627	(2,7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480</u>	<u>—</u>	<u>97,922</u>	<u>—</u>	<u>27,141</u>	<u>12</u>	<u>(90,609)</u>	<u>41,946</u>	<u>4,384</u>	<u>46,3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WIFI業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香港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COLLAGEN+」商號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在WIFI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尋求並與航空公司訂立合約，以向其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包括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安裝技術支援。視乎與航空公司合作之模式，本集團可能但不一定就向航空公司提供無線局域網或WIFI設備向其收費，惟可賺取／分享使用無線局域網或WIFI系統於航機上進行廣告宣傳或購物所產生之任何收入。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本集團亦已委任新加坡銷售代表，目標對象為東南亞之航空公司。

於回顧期間，WIFI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一直開發本身之軟件平台，並就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通訊設備設計及製造業務申請所需之證照及批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與一間航空公司(「**航空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已協定數量之該航空公司航機上提供及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以換取乘客使用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分成(附設給予該航空公司之保證最低付款)。由於本集團仍在為約定航機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確認毛損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屬下中南地區管理局已就機上無線局域網設備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多尼卡互聯技術有限公司授予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

於回顧期間，美容業務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本集團已停止於香港中環擺花街之美容中心提供療程服務，故其後於回顧期間概無由「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產生之提供療程服務之收益。此外，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在本集團提供大幅零售折扣及逐漸由現有直接銷售模式轉變為高營業額但低成本之批發模式後，「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產生之美容產品銷售上升39.7%。此外，為貫徹減低固定開支措施，「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項下經營產生之虧損淨額已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4.0%。

美容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13,100,000港元，其中約12,2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約9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美容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4,900,000港元，正毛利率為37.4%。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8.4%，其中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貢獻公司。

於回顧期間，創康向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12,500,000港元，佔營業總額約95.4%，其中約3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12,2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產生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0,000港元)之收入。本集團並無營運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療程服務(二零一五年：約200,000港元)。

負毛利率約為100.2%(二零一五年：正毛利率約27.2%)。創康向本集團之毛利貢獻約5,100,000港元，而於「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營運則錄得毛損約200,000港元。負毛利率主要由於WIFI業務產生之虧損，乃由於本集團仍在根據合作協議為約定航機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開發本身之軟件平台。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開發軟件平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

其他收入約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66.67%。該升幅主要歸因於美容業務及WIFI業務於回顧期內產生之廣告及宣傳支出分別約5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支出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5.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1,700,000港元，乃由於有關WIFI業務之員工數目增加；及(iii)來自WIFI業務之海外差旅支出增加約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利息支出約50,000港元；(ii)支付予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利息支出約80,000港元；及(iii)融資租約利息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WIFI業務產生之虧損。

展望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定義見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相信，WIFI業務將為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之良機，而於有別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分部發展WIFI業務，可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擴大，長遠可改善其盈利能力。

中國機上WIFI服務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國有中國航空公司已投入機上WIFI服務試運，但該等機上WIFI服務並未作大規模商業用途。航空旅遊行業增長情況方面，根據中國民航局刊載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四年度大約有7,900,000班次，而二零一三年則有大約7,300,000班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航機班次增長錄得約9.5%之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互聯網使用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中國約有632,000,000名網民，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約14,420,000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網民數目增長錄得約8.4%之複合年增長率。

隨着中國之航班及網民數目不斷增加，本公司相信機上WIFI服務方面將會有相當需求。近年來，WIFI連接及電訊已成為歐洲及美國航空公司於陸空連接方面之趨勢。歐盟已批准於其領空提供機上手提電話通話、短訊及電郵服務。多個國家亦越加留意此市場。有報導顯示幾

乎所有主要美國航空公司現正提供互聯網陸空連接，服務費介乎每小時5.00美元至9.00美元不等。

鑑於全球民用航空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了解中國航空公司亦正考慮提供類似外國對手方目前提供之互聯網服務。到目前為止，若干國有中國航空公司已投入機上WIFI服務試運，意即中國民用航空行業已意識到陸空連接之需求，以及於飛行期間信息隔離可能帶來之不便。

與外國發展蓬勃之機上WIFI服務比較，該等於中國提供之服務仍處於起步階段，並未作大規模商業用途。中國民航局(中國民用航空機關)原先預計中國航空旅客數目於二零一五年約達430,000,000人次，按年上升10.10%。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一間由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絡信息中心根據中國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決定而成立之組織，負責(i)中國互聯網之運行及管理；(ii)中國互聯網安全；(iii)互聯網發展及技術研究；(iv)提供諮詢服務；及(v)促進全球合作及交換互聯網技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之統計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中國有632,000,000名網民，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4,420,000名。互聯網普及率為46.9%，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長1.1%。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透過手機瀏覽互聯網之網民於該期間由81.0%增至83.4%。

由於中國大部分航空旅客現時屬飛行常客，本公司相信，機上WIFI服務將日漸成為眾多乘客選擇決定是否購買機票之關鍵因素，因此，預期中國航空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引入創新服務，例如透過機上WIFI服務提供機上購物以增強乘客之旅程體驗。因此，本公司相信於中國發展與WIFI業務有關之業務商機處處，可藉此促進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原告人）針對本公司（被告人）發出之二零一五年高院訴訟第200號訴訟的傳訊令狀，並提出以下申索：

- (i)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二零一二年高院訴訟第1775號的判決（「**簡易判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沈先生(a)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每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年利率為30%，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之判定利率計算，直至付款為止；及(b)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訴訟的訟費，包括由本公司就擱置沈先生之申請而申請簡易判決所引致的訟費（倘不同意則作出訟費評定）；
-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 (iii) 就簡易判決的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高等法院認為公平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 (v) 訟費；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有關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而向法庭提交之申索陳述書，當中申索：(i) 擱置簡易判決；(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賠償；(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令透露經宣誓文件；(iv) 頒令支付被裁斷結欠沈先生之一切款項連同其利息；及(v) 訟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反駁該訴訟之申索陳述書，理據包括（其中包括）：(i) 沈先生受簡易判決約束；及(ii) 本公司否認沈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所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指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提交各方傳票，申請剔除沈先生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提交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請之實質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

報告期後事項

關連交易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之函件，以尋求本公司對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支持。

根據有關函件，清盤人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訂立融資協議契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高富民向清盤人提供資金(受融資金額上限20,000,000港元(「**融資金額上限**」)所規限)，以支付清盤人之專業費用及就尋求對供應商、富麗花•譜(香港)之前董事、本公司之前董事及富麗花•譜(香港)之前核數師採取之潛在行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虛構及/或可疑交易以及涉及富麗花•譜(香港)向供應商及若干其他方付款逾270,000,000港元之若干其他交易(「**潛在行動**」)，而已經產生及仍然未付以及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墊付費用)，並就任何潛在行動中對清盤人或彼等之法律代表作出之其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院頒令清盤人應就潛在行動或其他方式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作出付款(「**不利命令**」)向清盤人作出彌償。向清盤人作出有關任何不利命令之彌償毋須受融資金額上限所規限。

本公司作為富麗花•譜(香港)之債權人擬支持融資協議及作為債權人於富麗花•譜(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如有)上投票贊成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清盤人提供之意向書中表示其支持融資協議。

由於高富民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于鎮華先生擁有50%，高富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表示其支持融資協議及/或本公司作為債權人於富麗花•譜(香港)之債權人會議(如有)上建議投票贊成融資協議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間之一項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3)
蔡朝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及4	397,504,349 (好)	30,000,000 (好)	427,504,349 (好)	101.83% (好)
			179,921,200 (淡)		179,921,200 (淡)	42.86% (淡)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權益，而興航直接持有427,504,349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因此，蔡朝陽先生被當作於427,504,349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興航持有179,925,549股本公司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當作於High Aim Global Limited(「**High Aim**」)、Goldenlan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 Limited(「**Truly Elite**」)、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Bonus**」)及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持有之合共247,578,8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217,578,8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因此，蔡朝陽先生被當作於427,504,349股本公司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Success Far**」, 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 興航(作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約, 據此, 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Success Far 押記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因此, 興航取得該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5.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19,803,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 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13)
永恒策略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5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興航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6	397,504,349 (好) 179,921,200 (淡)	30,000,000 (好)	427,504,349 (好) 179,921,200 (淡)	101.83% (好) 42.86% (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13)
Success Far	抵押權益	7	179,921,200 (好)	—	179,921,200 (好)	42.86% (好)
Goldenlan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8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劉進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8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薛思漫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8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Silv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9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Genius Earn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9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9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Truly Elite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0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楊向陽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0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High Aim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1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1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First Bonus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2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Re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2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 人士協議	12	397,500,000 (好)	30,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101.83%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包括興航、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認購事項完成後，興航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興航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代表興航作出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7港元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定義見下文))。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截止，興航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4,34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
4. 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永恒策略(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興航承諾不會就其所持3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外股份**」)接納要約(「**禁售承諾**」)，而認購方已向永恒策略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或永恒策略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本公司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當中假設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並無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作出調整，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更改)或以上權益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持有之認購股份(「**認購方禁售承諾**」)。鑑於永恒策略與認購方訂立該等承諾，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5. New Cove Limited(「**New Cove**」)於5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永恒策略被當作於該5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永恒策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永恒策略被當作於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永恒策略被當作於各認購方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權益。根據認購協議，興航認購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根據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以Success Far為受益人就認購事項項下發行予興航之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作出股份押記。因此，興航取得該179,921,200股股份之淡倉。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興航於要約完成後進一步取得合共4,349股本公司股份。由於興航為蔡朝陽先生之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故此蔡朝陽先生被當作取得該179,921,200股股份之淡倉，亦被當作於興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興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興航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興航與Success Far(由Silver Empire、Truly Elite、Goldenland及High Aim分別擁有約20.85%、22.93%、25%及31.22%權益)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Success Far興航提供融資額，而興航以Success Far為受益人就認購事項項下發行予興航之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作出股份押記。因此，Success Far被當作於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均被當作於Goldenland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Goldenland認購45,396,178股普通認購股份。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Goldenlan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Goldenland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Silver Empire由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全資擁有，而Genius Earn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enius Earn被當作於Silver Empire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小林先生被當作於Genius Earn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Silver Empire認購37,861,665股普通認購股份。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Silver Empir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Silver Empire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向陽先生被當作於Truly Elite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Truly Elite認購41,628,921股普通認購股份。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Truly Elit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Truly Elite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振順先生被當作於High Aim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High Aim認購26,697,946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High Aim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High Aim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First Bonus由Reori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Reorient Limited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因此，Reorient Limited被當作於First Bonus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被當作於Reorient Limited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高振順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彼被當作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First Bonus認購13,494,090股普通認購股份。鑑於認購方禁售承諾，First Bonu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First Bonus被當作於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各自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19,803,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應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投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保險安排。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蔡朝陽先生履行，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規定。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譚比利先生(主席)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